附件2

应聘人员须知

1.应聘人员应及时进入考场，开考前将宣读考试相关规定。

2.开考前30分钟，应聘人员需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和报名登记表方可进入考场，二者缺一不可。

3.考试试题为两个科目的合订本，考试前发放答题纸。应聘人员只入场一次，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应聘人员自备黑色墨水笔（钢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参加考试。考场内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

5.进入考场时，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手机及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统一放置在考场内物品存放处。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及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必须严格按规定接受安检，安检无误后按照固定位置入座，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为违纪。

6.试卷发放后，应聘人员首先检查考试试卷有无印刷问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严重污损等问题，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否则后果自负。检查无误后在试卷、答题纸规定位置，用黑色墨水笔准确、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报名序号等信息，用2B铅笔在对应位置填涂本人报名序号。答题前，须仔细阅读应聘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在答题纸划定区域内使用规定的工具作答，不得做其它标记。不按规定作答，影响评卷结果的，后果自负。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

7.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答题纸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8.考试结束铃响，应聘人员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纸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经允许并在考务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考场。应聘人员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纸，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纸、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严禁损坏、撕毁题本、答题纸，严禁抄录、复制、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否则按违纪处理。

9.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答卷，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在考试过程中，应聘人员须妥善保管好个人答题纸（或试卷），防止被他人抄袭。因考试中被他人抄袭，判定为雷同答卷的，后果自负。

10.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有作弊行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入考场，即表示应聘人员已阅读上述“应聘人员须知”，认可并遵守相关规定，承诺诚信考试并承担因违纪而受到的相关处理。

**应聘人员请仔细阅读以上事项，预祝您考试顺利!**